

#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

113年10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為辦理大武山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升等及解（停）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及聘期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、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以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，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  
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，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。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，應予迴避。
- 六、審議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教評會審議一般案件，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，特殊案件應進行不記名投票。  
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，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，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委員本人應行迴避；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。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亦得提出具體事證，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，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